



# 乌拉特前旗 2025 年玉米、大豆和马铃薯生产者补贴政策实施方案

根据巴彦淖尔市农牧局 财政局印发《关于转发〈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 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目标价格补贴相关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巴农牧局发〔2025〕56号），巴彦淖尔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生产者补贴预算的通知》（巴财贸〔2024〕1031号）精神，结合我旗实际，制定《乌拉特前旗 2025 年玉米、大豆和马铃薯生产者补贴政策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在保持现行补贴政策和管理制度基本稳定的基础上，兼顾公平与效率、指向性与操作性，进一步提高补贴发放的精准性，保障玉米、大豆、马铃薯种植面积稳定，有效发挥补贴政策的实施效能。

##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谁种植、谁受益”的原则。**按照玉米、大豆、马铃薯实际种植户的种植面积进行补贴，保障玉米、大豆、马铃薯种植收益基本稳定。

**（二）坚持优化种植、调整结构的原则。**充分发挥补贴对生产的调节作用，在确保我旗玉米优势种植区的基础上，同时促进全旗大豆种植产业的发展，调优种植结构。

**（三）坚持公开透明、公平公正的原则。**资金补贴要做到流

程规范、过程透明，自觉接受社会监督，严禁弄虚作假。

### 三、补贴政策主要内容

**(一) 补贴对象。**补贴对象为合法耕地上种植玉米、大豆、马铃薯的实际生产者。公职人员不得享受生产者补贴。

**(二) 补贴范围。**目标价格补贴范围为全旗各地合法耕地上当年种植的玉米（不包含青贮玉米）、大豆、马铃薯实际种植面积。补贴范围严格限定为合法的耕地以及黄河河道管理范围内二轮承包已确权的，但不在禁种高秆作物区内种植玉米的耕地。

**(三) 不予发放补贴情况。**对国家已明确退耕的土地；未经批准新开垦的土地；非法开垦侵占草原林地、行洪区域和山洪行洪道、排干内非法种植的玉米、大豆、马铃薯（非法开垦草原、侵占林地的由林草部门认定，侵占黄河和山洪行洪道及排干、黄河河道禁种区玉米生产田由水利局和防汛主管部门认定）；自治区河湖管理范围内划定的禁种高秆作物区域内的玉米等非法耕地和违规种植的不予补贴；其他存在违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进行玉米、大豆、马铃薯生产的行为；在没有较大灾害的情况下，对玉米、大豆、马铃薯等补贴范围内的作物单产明显低于当地平均亩产水平的、种植后放任不管不进行田间管理的、种植在不适宜区域且有明显套取补贴行为的不予补贴。

**(四) 补贴标准。**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补贴标准为：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带型按大豆玉米 4+4 或 4+6 的行比种植模式推广种植，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享受大豆单种补贴 800 元/亩（折

纯大豆 0.5 亩，享受大豆单种补贴 400 元)，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中玉米折纯面积 0.5 亩，享受玉米生产者补贴。水地大豆单种补贴 200 元/亩、旱地大豆补贴 150 元/亩，黄河滩区所有耕地不享受大豆种植补贴政策。马铃薯补贴标准按照资金下达的总量和实际种植面积确定，大豆、马铃薯生产者补贴后的剩余资金并入玉米生产者补贴资金，按照当年实际玉米种植面积测算，确定补贴标准。

**(五) 补贴资金管理与拨付。**补贴资金纳入粮食基金专户管理，与专户内其他补贴资金分账核算，单独反映，不得混用。旗财政收到补助资金后，采取一卡通的形式及时、足额兑付给玉米、大豆、马铃薯种植生产者手中。

#### 四、玉米、大豆和马铃薯生产者补贴政策组织实施

**(一) 领导组织。**为了保障我旗玉米、大豆、马铃薯生产者补贴政策的顺利实施，成立乌拉特前旗玉米、大豆、马铃薯生产者补贴政策实施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	胡明修	旗政府副旗长、乌拉山镇党委书记
副组长：	王 钊	旗工业园区管委会党工委书记、发改委主任
	杨拥军	旗农科局局长
	李 晶	旗财政局局长
	李 田	旗统计局副局长
成 员：	王靖宇	旗农科局副局长
	李振宇	旗财政局一级主任科员

王继兵 旗公安局党委副书记  
李瑞芬 旗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武建中 旗发改委二级主任科员

各苏木镇（农牧林场）及良种场负责人

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玉米、大豆和马铃薯生产者补贴政策的落实，切实将其作为优化产业结构、推进供给侧改革、增加农牧民收入的重要举措来抓，加强领导、明确分工、落实责任、通力合作，确保玉米、大豆、马铃薯生产者补贴政策顺利实施。旗财政局负责落实补贴资金预算、拨付等工作；旗统计局、农科局负责拟订实施方案、强化监管等工作；旗公安局、检察院负责对补贴资金发放过程中涉嫌违法行为进行打击惩处等工作。各苏木镇（农牧林场）要组织开展村组级种植面积登记、核实公示等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旗农科局，负责补贴政策的日常事务。联系电话：0478-3607022。

**（二）补贴流程及制度。**严格补贴面积核实审定。各部门要充分利用财政粮食直补数据信息库等已有基础，完善补贴信息档案，及时掌握土地流转情况，对补贴对象信息动态更新，确保信息完整真实。要全面建立各项管理制度，严格按程序发放补贴资金，对于补贴对象、补贴面积要严格把关，至少进行三次审核、三次公示。

**1. 申报、编册。**玉米、大豆、马铃薯生产者向所在村民小组上报合法玉米、大豆、马铃薯种植面积，由苏木镇（农牧林场）

主导选出村民代表，组成丈量核实小组或聘请第三方，进行实地丈量核实，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同时，由玉米、大豆、马铃薯种植者认可签字后，将花名册在村民小组公示5天以上，无异议后上报嘎查村委。嘎查村委会审核后汇总，嘎查村负责人签字加盖嘎查村委公章，上报苏木镇（农牧林场）。花名册应包括种植者姓名、身份证号、种植地块、一卡通卡号以及合法的玉米、大豆、马铃薯实际种植面积、联系电话等内容。

苏木镇（农牧林场）对嘎查村申报情况进行审核、汇总，对上报有关数据的真实性负责，并将核实后的种植花名册在嘎查村公示栏进行张榜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经主要领导签字、盖章后留档，并将花名册上报旗统计局、财政局、农科局。

**2. 调查、核实。**要加强补贴数据核实对比，由旗农科局牵头，旗财政局和各苏木镇（农牧林场）积极配合做好玉米面积的抽查核验工作。

对补贴对象的身份信息和生存认证进行核实（公职人员不得领取补贴款，死亡人员及时变更领取人），并及时对上报的信息进行变更和完善，确保信息完整准确。旗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利用“一卡通”系统，强化补贴对象与公安户籍信息、人社社保信息、民政殡葬等业务系统的数据印证，加强对上下年度间、当年对象间的比对，存在差额较大、数额较大的要重点分析、核实研判，防治骗取和套取补贴资金。

**3. 完善档案、发放补贴。**公示汇总后的玉米、大豆、马铃薯

等补贴面积经旗统计局和农科局认定后上报市统计局、农牧局，同时报送旗财政局。旗财政局以此作为向玉米、大豆、马铃薯生产者发放补贴的依据。旗财政局收到市财政局拨付的补贴资金后，由苏木镇（农牧林场）根据补贴标准和玉米、大豆、马铃薯种植花名册，录入财政网玉米、大豆、马铃薯生产者补贴发放数据，并将玉米、大豆、马铃薯生产者的补贴信息在苏木镇（农牧林场）公开场所进行张榜公示，同时设立政策咨询电话，解答农牧民疑问，接受农牧民监督，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公示无异议后，通过一卡通将玉米、大豆、马铃薯补贴资金发放到生产者手中。

**4. 补贴资金发放时间。**各苏木镇（农牧林场）对核实后的玉米、大豆马铃薯生产者的农户档案，8月30日前上报旗农科局备案审核，旗财政局在9月30日前将生产者补贴资金发放到农户手中。

**（三）加强监督检查。**玉米、大豆、马铃薯生产者补贴资金要专款专用，切实按照国家规定严格使用。各苏木镇（农牧林场）要加强资金监管，严禁虚报补贴面积、挤占、截留或挪用补贴资金。禁止集体代领，禁止用补贴资金抵扣相关费用。各苏木镇（农牧林场）要组织各嘎查村（分场），及时开展种植面积申报等工作，加强申报对象、申报面积的把关。对于上报补贴对象、补贴面积不符的严肃处理，一经发现，层层追究责任，对骗取补贴资金的，由相关部门追究当事人法律责任（纪检委监督电话：3212965；财政局监督电话：3213821；统计局监督电话：3213950；农科局监督电话：3607022；公安局监督电话：3216110；检察院

监督电话: 3229026)。

旗政府组织农科、财政、统计等部门组成调查组，对全旗各苏木镇（农牧林场）申报的面积进行随机抽查，发现套补问题及时追缴补贴款退回旗财政国库。

**（四）加大政策宣传和解读。**为了促进政策落实，各相关部门、各苏木镇（农牧林场）要制定宣传方案，通过公示栏、喇叭广播、网络、短信、明白纸及走村入户宣传等方式对补贴政策进行广泛宣传，切实增强政策透明度，确保户户知晓、人人明白。同时，各苏木镇（农牧林场）要按规定开展政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对风险点进行科学预测、综合研判，制定相应应对预案，保障此项工作顺利完成。